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论反侦查行为的利用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刘品新

[单位]

[摘要] 反侦查行为研究对于侦查工作具有重要价值。如何有效利用反侦查行为,必须贯彻因“敌”制宜的原则,必须主动地施用“将计就计”的侦查谋略。如何开拓反侦查行为利用的前景,本文提出了三点思考。

[关键词] 反侦查行为;侦查;利用;谋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迁,犯罪现象在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变化。许多关注犯罪现象的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道魔争高”趋势的加剧,即在现在的犯罪案件中,作案人通常把逃避惩罚放在第一位。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犯罪案件中反侦查行为相当普遍的原因,也是为什么现在的犯罪案件侦破难度加大的重要原因。因此,在作案人自我保护意识大大增强、反侦查行为层出不穷的今天,合理、有效地利用反侦查行为为侦查服务,就成为侦查工作的出路所在。一、反侦查行为的利用价值从整体上看,对反侦查行为的客观效果应一分为二地看待,它既不利于侦查破案的一面,亦有有利于侦查破案的一面。那么,对于具体个案来说,侦查人员究竟可以利用其中反侦查行为的哪些有利因素呢?换言之,反侦查行为的利用价值何在? 1.有利于判断犯罪案件性质。反侦查行为充分证明了犯罪行为的存在,这有利于侦查过程中判断案件性质。恩格斯说过:“伪造的东西存在,正好证明了真的东西的真实。”犯罪案件即是如此。作案人在犯罪后,才需要进行伪装和采取反侦查行为,没有犯罪行为就没有反侦查行为;反过来说,只要查实了反侦查行为,便可以肯定发生了犯罪案件。如在一起涉嫌贿赂案件的初查中,截获了犯罪嫌疑之间订立攻守同盟的信件,尽管此时还未发现其他证据材料,却完全可以按贿赂案件立案开展正式侦查。 2.蕴含着大量的案件信息。反侦查行为蕴含着大量的案件信息,这些信息是侦查工作所要收集的重要信息之一。有人狭隘地认为,案件信息就是犯罪信息。其实并非如此。按照侦查学的有关原理,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必然造成客体及客观物质环境的改变和变异,这种改变和变异中蕴含的信息是犯罪信息,它是犯罪行为的共生体;而作案人为掩盖犯罪,进行各种伪装等反侦查行为,必然要增添新的掩盖犯罪、歪曲事实、逃避侦查的行动轨迹,这里面所蕴含的信息便是反侦查信息,它有别于犯罪信息;除此之外,还派出其他有关的信息。这三种信息共同构成全部案件信息,其中犯罪信息和反侦查信息是主体部分。反侦查信息对于侦查工作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侦查人员通过反侦查信息的反馈作用,不但可以查找反侦查行为主体,即找到作案人,而且可以据此挖掘其犯罪信息。比如,侦查人员在调查中获取的关于被调查人转移隐匿财物的信息,既可以帮助查找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作案人(窝赃犯),又可以帮助追缴赃物。在一切具有反侦查行为的案件的侦查中,侦查人员都必须首先识别和区分犯罪信息与反侦查信息,并加以对比分析和筛选加工,才有可能“再现”案情。任何混淆犯罪信息与反侦查信息区别的做法,或者忽略反侦查信息存在的做法,对侦查工作都是相当有害的。我国著名学者武汉教授曾经说过:“侦察活动的成败,关键在于信息。”这也是许多侦查学者和侦查人员的共识。这个成败关键所在的“信息”,显然包括反侦查行为提供的案件信息。 3.可以作为案件侦查的突破口。侦查实践表明,一些犯罪案件侦查中由于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侦查人员仅能获得极其有限的案件信息、线索,靠传统的侦查方法难以突破案件,则必须寻找新的突破口。而作案人的反侦查行为,可使涉及案件信息增多,在某种程度上能使作案人暴露得更为充分。如果侦查人员能够善于利用反侦查行为提供的信息,就等于为突破案件提供了新的契机。例如“一对一”的贿赂案件,贿赂的钱物早已挥霍殆尽或转移为其他形式,在侦查中即使获得行贿方的证言仍然无法认定案件,这就必须充分利用作案人的反侦查行为,挖掘案件线索,获取证据材料,从反侦查行为人手来揭露其犯罪行为。再如“监守自盗”的贪污案件,表面上与一般贪污案件很相似,实质上此类案件中作案人必然要伪装,或者伪装成盗窃现场,或者伪装成抢劫现场,以此为公款公物捏造一个合理的去向,故在侦查中几乎都要以其伪装现场的反侦查行为为突破口,利用其伪造现场的不彻底性破案。当然,在侦查实践中反侦查行为的利用价值远不限于上述三个方面,而且将在实践中不断向纵深拓展。有的学者曾说过:“犯罪行为不但是刑事侦察工作的标的物,而且又是刑事侦察工作的客观依据。”不妨套用此言,我们可以说,反侦查行为是侦查工作的第二标的物 and 另一客观依据。

这也许更能形象地说明反侦查行为在侦查中的利用价值。二、反侦查行为利用的原则——因“敌”制宜 1.因“敌”制宜原则的含义。反侦查行为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是一个“庞杂”的家族，又因案而异、因人而异。因此，侦查人员对反侦查行为的利用，必须遵循一条基本的原则——因“敌”制宜。这里所称的“敌”，是指个案中反侦查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因“敌”制宜就是指侦查人员要依据不同案件中作案人实施反侦查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应地制定和采取对策，利用其为侦查工作服务。此原则是侦查人员能否成功利用反侦查行为为侦查工作服务的关键，它也说明侦查人员对反侦查行为的利用没有固定的模式和方法，要随着个案中反侦查行为手段的不同而调整。具体而言，因“敌”制宜的内容包括：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机制宜。因人制宜就是要了解侦查对象，根据侦查对象的不同年龄、性别、文化水平、社会经历，以及气质、性格、智力和反侦查水平，研究其可以为我所用的弱点，然后投其所好运用策略调动之；因事制宜就是要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不同特点和犯罪嫌疑人在作案中暴露出来的多种漏洞，恰当地采取行动；因时制宜就是要根据案发的不同时间、侦查的不同进程，确定不同的侦查任务而采取行动；因地制宜就是要根据地域的不同，恰当地采取行动，必要时将侦查对象调动到为侦查人员所能控制的地方；因机制宜就是要注意侦查的不同时机，掌握不同火候恰当地采取行动。

2.因“敌”制宜原则例析。因“敌”制宜原则在侦查中要灵活施用，下面以敲诈勒索案件和绑架勒索案件为例予以简要说明。在这两类案件中，绝大多数的作案人都会指令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将款项送至某处，并且作案人在“赴约取款”过程中会采取各种不同的反侦查行为。为此，侦查人员应根据反侦查行为的不同情况，利用其中不同的反侦查信息制定并执行相应的侦查对策。我国学者汤啸天曾经对此制作了一份简表，现转引如下。从中可以看出侦查人员利用反侦查行为时遵循因“敌”制宜原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三、反侦查行为利用的典型谋略——将计就计 1.“将计就计”谋略的含义。反侦查行为是作案人要同侦查人员进行活力对抗的选择，它具有对抗性和智能性，这就意味着作案人要同侦查人员展开智力方面的较量，而施用侦查谋略是侦查人员斗智的主要方式。可以说，许多侦查谋略本身都包含了利用反侦查行为的意思。侦查谋略是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而预先设计谋划并予以实施的计谋和策略。它是侦查人员同作案人赛智斗谋的法宝，是以智胜敌的重要武器。侦查谋略施用历史相当久远。其内容也异常丰富，其中不乏针对反侦查行为的名“谋”。如声东击西、暗渡陈仓、明撤暗侦等是防范反侦查行为的谋略，而将计就计则是直接利用反侦查行为的经典谋略。何谓将计就计？在此可以解释为，侦查人员在识破作案人的反侦查行为后，假装不知而巧妙加以借用，从而使作案人中计的侦查谋略。其基本特征是，顺伴“敌”意、因势利导。其做法是，首先充分识破和了解作案人的反侦查行为，然后设法为我所用。

2.“将计就计”谋略例析。以云南省一起成功的缉毒案为例。案件中一位女主犯在交货行动当天故意去找缉毒队成员，邀请他们出去玩，实际上是窥视缉毒队行动。缉毒队队长识破其阴谋后，诈称说要举行同外面足球队的邀请比赛。该女犯半信半疑，坚持要看比赛。缉毒队长将计就计，果真暗中派人找来一支业余球队同缉毒队队员踢足球。至此该女犯深信不疑，中途退场发出了交接毒品的信号。而这一切均被安排好的便衣警察注视和掌握，并在犯罪团伙交货之际从天而降，一举破案。此案的侦破无疑得归功于缉毒队队长在识破作案人反侦查行为的基础上，出色地制定和施行了“将计就计”的谋略。侦查讯问中作案人的反侦查行为往往也可以为侦查人员设计利用，有关的“将计就计”施谋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如在一起挪用公款案件侦查讯问中，作案人多方掩饰罪行，极力吹嘘自己有拆借资金的本事和贡献，滔滔不绝，进行诡辩。侦查讯问人员则利用其“言多必失”的特点，特意引导，并且假装相信其供述而不谈及挪用之事。作案人果然产生错觉，口若悬河地讲出他凭个人关系从五个业务单位拆借过资金计16万元，话中还暴露出一些破绽。侦查人员进而抓住其若干破绽猛烈攻击，使其不能自圆其说，被迫供述罪行，从而获取了口供；同时侦查人员还对其透露的单位分头查证，发现这些借款均由作案人以本厂名义拆借，并被其挪用，从而获得了物证、书证。“将计就计”谋略，作为最直接地利用作案人反侦查行为为侦查服务的谋略，就像侦查艺术中的一朵小花。如果运用得好，它会开放得最美；而能否开放和开放得是否绚丽，则需要侦查实践中不断培育和浇灌。故此侦查人员应不断加以运用和总结，善于完善和灵活使用这一锐利武器。

四、由反侦查行为利用引起的几点思考反侦查行为在犯罪案件中广泛存在，利用其为侦查工作服务具有广泛的前景。如何更好地发掘反侦查行为在侦查中的利用价值？以及如何更好地因“敌”制宜、将计就计地利用反侦查行为为侦查破案服务？这是侦查人员无法回避的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思考。在本文落墨之际，笔者特别呼吁，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相当重要。

1.强化侦查人员的对抗意识。反侦查行为是作案人对抗侦查人员的重要武器，它的出现使得侦查人员无法回避同作案人之间的活力对抗。而且，当今反侦查现象已经呈现纵深发展态势。侦查人员要想在对抗中取胜，必须置身于对抗之中，树立起强烈的对抗意识，要有对抗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只有具备了很强的对抗意识，才能有效地防范和识破反侦查行为，排除反侦查行为的干扰，进而变被动为主动，变不利为有利，将作案人的反侦查行为变成为我所用。而且，“对抗出智慧，对抗出谋略”，侦查人员对抗意识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侦查人员在侦查中能否出色地施用侦查谋略。侦查人员对抗意识的强化和提高，除了与其先天心理素质有关外，更在于实践中有意识地锻炼和培养。

2.加速侦查现代化进程。当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侦查与反侦查的斗争日趋剧烈，反侦查行为呈现出与高科技结合加深的势头。侦查人员要想在对抗中取胜。还必须

加速侦查现代化进程。首要是提高侦查科学水平。邓小平同志曾说：“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有的学者更是进一步指出：“科学技术在物质生产中是生产力，在打击犯罪活动中则是战斗力。事实表明，侦查人员在科技水平方面取得优势，就抢占了同反侦查行为对抗的“制高点”。而我国目前的情况是，侦查科技水平不高，侦查技术装备落后，侦查中科技成分较低。这种现象必须得到改观，下大力气予以扭转。增加侦查科学技术方面的投入，提高侦查科技水平，加速侦查现代化进程，是侦查工作未来的必然选择。3.加强情报资料建设。案件信息是侦查工作赖以进行的基础，也是侦查工作成败的关键。作案人实施反侦查行为，其结果是掩饰、破坏犯罪信息，但又不可避免地制造出了许多反侦查信息。无论是其处理过的犯罪信息，还是新制造的反侦查信息，都是侦查中利用信息不可忽视的方面。在个案侦查中，要强调对反侦查信息的发现和利用；在平时，则要加强有关此类信息的情报资料建设工作。我国侦查机关搜集和管理的犯罪情报资料中，关于作案人的资料包括自然情况、体貌特征、犯罪前科、犯罪手段、指指纹及有关的通缉令材料等，对于使用特殊手段作案的材料也有搜集。但情报资料建设工作做得远远不够，这方面需要大力加强。比如，对于特殊的典型的反侦查行为手段需要专门归档整理，对于境外向我国渗透的黑社会组织的较为独特的反侦查措施的信息应当加以研究，对于境内不同“黑帮”组织实施反侦查行为的有关信息应当加以归纳整理，等等。反侦查信息是作案人的另一张“名片”，搞好这方面情报资料建设对侦查工作大有裨益。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